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暨 2020 年 1 月 31 日

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 [2020] 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上证公告 [2020] 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等通知的相关规定,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月 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春节休市至 2月 2日,2月 3日正常开市。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 1 月 31 日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相关业务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若后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临时调整开市日期,相关业务则顺延至开市当日(含)。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交易所相关通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